

渝（綦）环准〔2024〕51号

重庆市南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陈泓熹，手机：1512***8587）报送的**綦江区小湾水库工程**由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隆盛镇**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该项目为改扩建，属对现有小湾山坪塘的改扩建工程，改扩建后是一座解决农村人畜生活用水的小（1）型水利工程；正常蓄水位 772.50m，设计洪水位 773.48m，校核洪水位 773.89m。正常蓄水位库容 89.20 万 m³，死水位为 762m，相应死库容 10 万 m³，总库容 105.59 万 m³；建设村镇集中式供水水厂一座，规模为 4000m³/d，借水渠全长 1960m。劳动定员 4 人，年工作 365 天，一班制（8 小时/班），无食宿。项目总投资 18543.9 万元，环保投资 164 万元。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辐射剂量控制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一）施工期

施工期废水：混凝土拌合系统废水经静置、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混凝土拌合过程或混凝土养护用水，不外排；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用于场区或周边洒水降尘；基坑经常性排水抽排至沉淀池，在沉淀池内投加絮凝剂后静置，上清液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混凝土拌合和混凝土养护，多余水由清水泵抽排至坝址下游河道；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生化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废气：**混凝土拌合机配置集气系统和布袋除尘设施，搅拌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后经

顶部排气口排放，料斗及输送皮带采取全密封；对上料及转载点设置喷淋装置，其中每个上料斗上方均安置喷淋装置，对于皮带输送转载点设置喷淋装置；骨料堆场除车辆出口外全部密闭；施工粉尘采取湿法作业、洒水降尘、车辆冲洗、设置围挡、篷布遮盖等降尘措施；同时加强施工机械维护管理和保养；加强运渣车扬尘管理，严格执行建筑垃圾密闭运输车辆技术规范。渣土车车轮、底盘和车身高效冲洗，严格落实“定车辆、定线路、定渣场”。施工生活区建议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降低大气中有害气体的浓度；施工扬尘通过冲洗进出车辆、篷布覆盖、封闭作业、在搅拌机棚内设置自动喷淋水嘴、洒水降尘等措施处理。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标准。**噪声：**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和施工强度、物料运输应尽量安排在昼间进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过程经过居民住宅时采取缓速、禁鸣等措施。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固废：**项目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堆放于弃渣场内，对建筑垃圾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施工废水、基坑排水收集沉淀过程中产生的渣浆收集运至弃渣场处理。清库垃圾外售作木材使用或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集中清运卫生填埋处置。另外，施工区的垃圾收集场所以及垃圾集中存放处需定期喷洒灭害灵等药水，以防止苍蝇等害虫滋生。

（二）营运期

1. 生态流量：本项目非汛期生态下泄流量为 $0.0033\text{m}^3/\text{s}$ ，非汛期生态下泄流量不低于坝址处多年平均流量比例的 10%，汛期生态下泄流量不低于坝址处多年平均流量比例的 20%，满足下游河段生态用水需求，且安装生态流量监控设施。

2. 废水：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农用，不外排。

3. 废气：管理用房不设食堂。

4. 噪声：主要来自供水泵站泵房内的提水泵，提水泵设置在室内，采取建筑隔音、基础减振等措施。小湾水厂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类标准。

5. 固废：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滤料集中堆存后作筑路等建筑材料外售；污泥脱水干化后，集中收集后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对库区内漂浮垃圾及时打捞，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外运，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不得倒入河道及水库工程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6. 环境风险：对水厂加氯间地面进行重点防渗，配备消防设施，加强水库周边道路管理、饮用水源保护宣传，加强控制面源污染，建设水源水质保护应急预案。

7. 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綦江区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4年9月12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隆盛镇人民政府。
